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 函

106
臺北市信義路4段184號8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6樓東北區
承辦人：吳貴淇
電話：27287288
傳真：27206382
電子信箱：la_turtle@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山豬窟監委會字第096300074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委員會96年5月4日第74次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茲訂於96年7月6日召開第74次監督委員會，惠請各位委員預留行程。

正本：洪召集人楚璋、曾副召集人四恭、沈委員世宏、詹委員炯淵、柳委員立言、郭委員宏亮、林委員嘉明、張委員瑞福、陳委員忠正、蕭委員葆義、王委員曉嵐、余委員岳仲、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垃圾衛生掩埋場、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威立雅環境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京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京元鼎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盧總幹事世昌（含附件）、郭幹事孟融（含附件）、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四科（含附件）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第 7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96 年 5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00 分

貳、地點：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2 樓會議室

參、主席：曾副召集人四恭

記錄：吳貴淇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人員：

一、出席委員：詹炯淵、柳立言、郭宏亮、蕭葆義、林嘉明、張瑞福、
王曉嵐、余岳仲、陳忠正

二、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伍、勘查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工程、作業及環境品質現況及報告 96 年 2 至 3 月廢棄物進場處理情形。

裁示：洽悉備查。

陸、報告事項

一、提報第 73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裁示：

（一）洽悉備查。

（二）請環保局於收到內湖垃圾山清除工程產出之土石方檢測報告時，邀集各監督委員於內湖垃圾山現場召開臨時會，就土方檢測報告進行討論，如確認無慮後，始同意內湖垃圾山產出之土石方進入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復育使用。

（三）環保局既已發文要求百美特公司清除廠內堆置之廢棄物及拆除廠址地上物部分，請掩埋場督導執行。

二、提報山豬窟溪及大坑溪 96 年 2 至 3 月河川污染巡查結果報告，請公鑒。

裁示：

（一）洽悉備查。

（二）請稽查大隊於爾後報告中敘明各星期中之巡查日期及次數。

（三）王委員曉嵐反映田園綠莊社區附近有不肖業者露天燃燒廢電纜部分，請王委員轉知田園綠莊居民，爾後如再有發現露天燃

燒情形，先行通知掩埋場至現場拍照存證，再交由稽查大隊開單告發；並請稽查大隊對此案成立1週專案稽查，如確有查獲非法燃燒或有非法收受廢電纜之情事，亦請稽查大隊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相關規定開單告發，以徹底解決。

三、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復育計畫工程進度，請 公鑒。

裁示：

- (一) 洽悉備查。
- (二) 為免山豬窟復育計畫再度進度落後，請京華公司積極改進各項文件之審查期程，以利工程順利進行。
- (三) 請環保局於2週內，就使用率偏低之工程項目（如百花坡、森林劇場）減作部分，與京華公司討論替代方案，並提出變更設計預定期程。

四、提報山豬窟游泳池營運狀況，請 公鑒。

裁示：

- (一) 洽悉備查。
- (二) 飲水機補充水之水質部分，請京元鼎公司確實監督；同時因應夏季民眾使用飲水機頻率增加，請掩埋場積極籌措經費先行設置固定式飲水機，以供民眾使用。
- (三) 游泳池機房通風不良問題，請掩埋場確實改善，以免發生危安事故。
- (四) 請掩埋場評估於游泳池入口外廣場邀請廠商設置露天咖啡座販售糕點、飲料之可行性。
- (五) 游泳池現有停車空間不足部分，請環保局評估將坑口運動公園中使用率偏低之溜冰場規劃改建為停車場之可行性。
- (六) 請京元鼎公司爾後之會議簡報資料先行送掩埋場審核，並於簡報中游泳教學部分增加實際參與教學之教練及人數照片。
- (七) 康城公司檢測報告顯示兒童池餘氯量逐漸上升部分，雖未超過台北市營業衛生自治條例之規定，仍請京元鼎公司注意適時減少加氯量。

柒、討論事項

一、提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96 年 2 月至 3 月環境品質監測報告，請鑒核。

裁示：

- (一) 洽悉備查。
- (二) 監測報告中有關振動之平均值，有的有錯誤，請康城公司重新計算後修正。
- (三) 振動讀值之處理，原則上代表性的時段，每 5 秒取一個值，連續取 100 個，求其 L_{V10} ；但代表性之時間很難取，所以建議每秒取 1 個值，連續取 600 個，求其 L_{V10} ，如此，1 小時可得 6 個 L_{V10} ，此 6 個由大排到小，與最大之 1 個差 3dB 以上者刪除後求其功率平均。
- (四) 監測報告中有關噪音、振動之圖，0~1 時之值應在 1 時位置，1~2 時之值應在 2 時位置，所以不可能 5 時、7 時、20 時及 22 時有兩個測值點，請康城公司修正。

二、提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96 年 2 月至 3 月沼氣污染防治工作報告乙份，請鑒核。

裁示：

- (一) 洽悉備查。
- (二) 討論案說明內，千瓦與度單位並不相同，請修正為統一。
- (三) 簡報第 6 頁，漏打年 (96 年度...)。
- (四) 工廠噪音管制標準低頻噪音部分已公布，9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請自下次起列出低頻噪音測值。

捌、臨時動議

一、陳委員忠正提案：山豬窟掩埋場回饋金之運用遭有心人士無端誤解、杯葛，已造成本里困擾，為免類似情事發生，建議環保局在 99 年 12 月 31 日延用期限屆滿後如期關閉掩埋場。

裁示：請環保局參考。

二、王委員曉嵐提案：山豬窟溪底泥及兩旁雜草，請掩埋場務必於 96 年 6

月底前完成清淤及除草。

裁示：請掩埋場儘速完成清淤發包作業。

三、環保局提案：下次會議訂於96年7月6日（星期五）上午9時0分
假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2樓會議室召開，請各位委員預留當日行程。

裁示：洽悉。

玖、散會

~11時30分（以下空白）~